



Santa Clara County  
**PUBLIC  
HEALTH**

# 強制性指令



## 執行州政府 《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4日**

[sccgov.org/coronavirus](http://sccgov.org/coronavirus)

最新修訂日期：2020年12月21日

# 聖塔克拉拉縣

## 公共衛生局

衛生局長

976 Lenzen Avenue, 2<sup>nd</sup> Floor

San José, CA 95126

408.792.5040



## 執行州政府《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的強制性指令

**\*請確認是否符合州政府命令。如果當地的縣政府命令和州政府命令之間有差異，則必須遵循限制較嚴格的指令。除本強制性指令外，州政府還對某些活動提供了必須遵循的具體指引。\***

欲瞭解州政府命令和州政府指引的訊息，請瀏覽 [covid19.ca.gov](https://covid19.ca.gov)。

發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修訂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鑑於美國、加州以及聖塔克拉拉縣內的新冠肺炎（COVID-19）病例和住院人數顯著增加，自本指令的生效日期和時間起，本強制性指令執行州政府《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本指令應一直有效到加州公共衛生部宣布本縣不再受《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約束的次日凌晨 12:01，除非縣衛生局長以其他方式撤消、修改或延期了本指令。

2020 年 12 月 3 日，州政府衛生局長發布了「[《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當給定區域的重症監護病房（ICU）床位容量下降到 15% 以下時，此命令才會生效。由於人們感染 COVID-19 的時間與可能需要住院的時間之間存在很大的滯後，並且基於本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聖塔克拉拉縣的 ICU 容量已經低於州政府規定的 15% 閾值的事實，縣衛生局長和灣區其他衛生局長已經確定，有必要早於州政府的區域性觸發因素的時間線執行州政府《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

本指令是強制性的，如果不遵守本指令，則違反了 2020 年 10 月 5 日發布的衛生局長命令（以下簡稱「命令」）。

執行州政府《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的強制性指令（2020 年 10 月 5 日發布的命令）

第 1 頁，共 2 頁

## 州政府《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

### 1. 州政府《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的執行

- a. 州政府 [《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 從本指令的生效日期和時間開始在聖塔克拉拉縣生效。
- b. 居住在或位於聖塔克拉拉縣的所有個人和實體均應遵守州政府《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
- c. 如果州政府《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任何其他適用的州政府命令或任何當地衛生命令或指令的任何規定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則以限制最嚴格的規定為準。

### 隨時瞭解最新情況

欲知本指令和其他主題的常見問答，請參閱[常見問答網頁](#)。請注意，本指令可能隨時更新。欲知衛生局長命令的最新訊息，請瀏覽縣公共衛生局網站，網址為 [www.sccgov.org/coronavirus](http://www.sccgov.org/coronavirus)。